

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时间：2020年6月28日

地点：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出席股东代表：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REDACTED]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REDACTED]

新疆安诺卓越金融票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REDACTED]

新疆华尔村金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REDACTED]

新疆必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REDACTED]

会议主持：

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REDACTED]

会议决议如下：

一、根据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最新的审计评估值19,026,400元，新疆安诺卓越金融票据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3%的股权公允价值为4,376,072元。经审议通过将新疆安诺卓越金融票据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委托法院以4,376,072元做为起拍价进行拍卖。

二、新疆华尔村金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3%的股权公允价值为2,473,432元。经审议通过将新疆华尔村金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委托法院以2,473,432元做为起拍价进行拍卖。

本决议自股东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决议共两页，原件一式八份。

股东签章：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必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安诺卓越金融票据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华尔村金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议价协议书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 [REDACTED]

现对 [REDACTED] 名下新疆安诺卓越金融票据服务有限公司在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 所持股份进行拍卖基准价和拍卖起拍价进行协商，协商结果如下：

[REDACTED] 名下新疆安诺卓越金融票据服务有限公司在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 所持股份，协议参考价合计 4,376,072 元。委托法院以 4,376,072 元做为起拍价进行拍卖。

以上内容，双方签字即生效。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 [REDACTED]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议价协议书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现对 [REDACTED] 名下在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 所持股份进行拍卖基准价和拍卖起拍价进行协商，协商结果如下：

[REDACTED] 名下在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 所持股份，协议参考价合计 4,376,072 元。委托法院以 4,376,072 元做为起拍价进行拍卖。

以上内容，双方签字即生效。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